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家慶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03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原易緝字第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家慶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手套壹件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田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田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建立穩固之持有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被害人即億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電纜線遭剪斷之損失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3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手套1件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
05 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
06 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、第45
08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郭哲旭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4035號

04 被 告 田家慶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田家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13 年10月26日凌晨1時50分前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14 路000巷00號之億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凱公司）大
15 門門口旁，以不詳方式開啟倉庫電箱，並持不詳兇器剪斷億
16 凱公司所有、莊英榮（均未據告訴）所管領之電纜後，因不
17 明原因，未將剪斷之電纜線攜離現場即逃逸而未遂。嗣莊英
18 榮發覺電纜遭剪斷後報警處理，經警現場勘驗採證，於現場
19 倉庫外前方地面發現竊賊遺留之手套1件，經送鑑比對，核
20 與田家慶之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相符，始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田家慶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電纜線未遂之事實。
2	證人莊英榮於警詢時之證述	1. 證人莊英榮於112年10月26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
		巷00號，發現電纜線被剪斷，但未被帶走之事實。 2. 證人莊英榮於案發前1日即112年10月25日未發現上址留有手套，本案現場查獲之手套為竊賊遺留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含現場照片）1份	1. 警在上址倉庫外前方地面上發現手套1件之事實。 2. 警以案發處所鐵皮牆面擦抹痕跡推斷，本案竊賊有攀爬電線桿至上方「剪斷」電線，堪認被告有使用不詳兇器剪斷電之事實。 3. 案發處所之鐵皮廠房外電箱及一旁電桿上方之電線遭剪斷，但未帶走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5日刑生字第1136010969號鑑定書	案發處所扣案手套，經以DNA-STR鑑定法鑑定，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扣案之現場遺留手套1件，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被告雖於114年2月12日偵查中供陳本案係與前女友陳惠萍共犯此案，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陳惠萍與其共犯此案，且核與被告前於113年10月31日偵查中供陳本案無共犯乙節迥異，且現場亦未查獲與陳惠萍相關之物

證，自難僅憑被告之片面供述，即逕認陳惠萍亦有參與涉
案，是本案無簽分陳惠萍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郭法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葛奕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